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304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

相 對 人 劉芮華

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誠

相 對 人 張芳誠

潘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
新臺幣26,19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9,170,000元及自民國114

01 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
02 制執行。
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
06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90,000
07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
08 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
09 部分外，其餘19,17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
10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11 等語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0 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